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試申論法律行為之無效、得撤銷與效力未定，三者有何區別？（25分）

試題評析	平常授課時即叮囑同學應記憶各該法律行為效力類型之定義及例子，同學應可輕鬆應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5、17。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52~54。

答：

- (一)無效之法律行為，係指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得撤銷之法律行為，係指得令享有撤銷權之人行使其撤銷權而使法律行為溯及無效；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係指法律行為於未經有權利人承認前，處於效力不確定之狀態。
- (二)依前開定義即可得知，三者最大之區別得由效力面觀之，無效之法律行為於行為當下即已不生效力，民法第75條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及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即屬之；而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於撤銷權人撤銷前均屬有效之法律行為，民法第88條錯誤之意思表示及民法第92條被詐欺或被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即屬之，而撤銷權人若未於除斥期間內行使其，該法律行為將永遠有效；至於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於行為之初，非屬有效，亦非當然無效，須待有權利人為承認或不為承認，始得確定該法律行為之效力，民法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行為即屬之，此時為免法律行為之效力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損害相對人之權利，立法者因此賦予相對人催告及撤回之權利，以兼恆交易安全之保障。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7年後，因婚後感情不睦，乙女在外結識丙男，遂與丙男發生性行為，經甲男捉姦在床，並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勝訴確定在案，其後向法院另行起訴請求乙女返還訂婚聘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禮餅款20萬元及聘禮之金飾10件，試問：甲男向乙女請求因判決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在於離婚損害之請求範圍是否包含具贈與性質之聘金、聘禮及禮餅款，實務上採否定之見解，詳加論述之即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93。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倪律編撰，頁28。

答：

甲得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惟請求項目不包含聘金、聘禮及禮餅款：

- (一)民法第1056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惟就聘金、聘禮及民間慣例由男方給付之禮餅款是否屬本條所稱之損害，實務上認因該些項目乃贈與之一種，非屬本條所稱之損害，故除於贈與時附有解除條件，而於條件成就時，贈與失其效力，贈與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外，不得依本條請求賠償，本文從之。
- (二)本題中，甲乙間係因判決而離婚，且離婚主因為乙與丙通姦之不法行為，則乙自屬有過失之一方，甲自得依上開民法第1056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觀題示中甲所請求賠償之項目為聘金、聘禮及禮餅款，依本文所採之上開實務見解，甲交付聘金、聘禮及禮餅款均屬贈與行為，非屬本條所稱之損害，故甲不得依本條請求乙就此些項目為賠償，惟甲若有其他損害，仍得請求之。
- (三)甲若欲請求乙返還聘金、聘禮及禮餅款，除非甲於贈與時曾附有日後判決離婚乙須返還之解除條件外，其餘情形仍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併此敘明。

三、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汽車一部，經甲將其所有之汽車一部交付於乙，其後乙死亡，甲請求乙之繼承人丙交還該汽車，乙之繼承人丙以其為善意之第三人拒絕返還。試申論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考題之典型爭點，同學得將倪律老師整理之相關模板套入並涵攝，應
------	---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可得不錯之分數。另應注意，因丙取得占有汽車係基於繼承而來，而繼承係屬事實行為，即不可能係法律行為中之處分行為，故無庸去探討是否善意受讓制度及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競合問題，然仍應敘及為何不得適用善意受讓制度。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6~21。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29~30、44。

答：

丙非屬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善意第三人，故丙之主張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依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惟若此時有不知該法律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善意第三人存在時，依同條項但書之規定，不得以該法律行為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此時善意第三人得自行決定該意思表示為有效或無效。然此處之善意第三人，應僅指表意人及其概括繼承人以外之人，蓋因繼承人本應全面繼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是應排除於此條但書之適用。
- (二)本題中，甲乙間就汽車之買賣契約及交付行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上開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買賣契約及交付行為均屬無效之法律行為，後因乙死亡，該汽車由丙繼承取得並占有，此時丙即便不知情甲乙間通謀虛偽之情形而為甲乙間交付行為以外之善意第三人，然因丙為乙之繼承人，本應全面繼受乙權利之瑕疵，故應排除於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範圍，故丙不得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拒絕返還。
- (三)又因丙繼承取得汽車之占有，係屬事實行為，無從適用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及民法第801條及948條善意受讓制度之適用，故丙亦不得主張適用善意受讓制度而取得汽車所有權，併此敘明。

四、意定監護契約得否約定受任人之順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意定監護制度之相關考題，屬於較偏向實務之考題，同學於考場上即便未曾接觸此爭點，仍得運用平時課堂上教授以不同角度切入衍伸而出之肯定說、否定說之推理論述，應可得出兩說後，再採其中一說做結論，即便非屬實務所採之折衷說，然仍可得相當之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18~121。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倪律編撰，頁57~60。

答：

意定監護契約究否為受任人順位之約定，本文採折衷說，說明如下：

- (一)綜觀民法第1113條之2至1113條之10規定，立法者並無明文允許或禁止受任人順位之約定，則意定監護契約得否約定受任人之順位，即有以下不同之見解：
- 1.肯定說
意定監護制度乃係為符合人性尊嚴及尊重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而定之，故本人與數位受任人預先約定順位，依上開立法目的，本應予以尊重；且綜觀此制度之規定，亦無明文禁止約定受任人順位，且實務上立遺囑人就遺囑執行人既得指定順位，則於意定監護約定受任人之順位，自無不許之道理，故應認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受任人之順位。
 - 2.否定說
民法第1113條之2第2項已允許約定數位受任人得分別執行不同職務，倘又准許與受任人預先約定順位，將會增加法律關係之複雜性與實務運作之困難度；再者，觀民法第1113條之4、第1113條之5第3、4項及第1113條之6第3、4項之規定，均已明定法院應如何指定新的監護人之方式，應認立法者有意排除約定受任人順位之情形，故應認意定監護契約不得約定受任人之順位。
 - 3.折衷說
雖意定監護章節並未就約定受任人順位之情形為規範，惟立法者是否有意排除當事人之形成自由，非無疑義，然於法律未為更細膩規範之情形，若逕認該約定有效，尚嫌速斷，故若意定監護之當事人執意就受任人之順位為約定，該約定之效力，仍應就實務個案具體認定之。
- (二)綜上，目前實務見解係採折衷說，本文從之，故若意見監護契約之當事人執意就受任人順位為約定，於公證時，公證人應向雙方闡明此約定將由法院依具體個案為效力之認定後，辦理公證。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

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

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

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